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嘉(平)环建〔2020〕245号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

项目代码	2019-330482-23-03-827782
项目名称	企业废旧再生资源的利用
建设单位	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地点	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4268号
环评单位	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评报告、钟埭街道预审意见、专家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前提下，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属技改项目，项目总投资40万美元（按当前汇率折合280万元），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；本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年产塑料粒子1500吨。

三、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、雨水收集系统，规范设置排污口。冷却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 NH_3-N 、TP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。

四、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。熔融、挤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的相应要求；天然气加热炉尽可能采用低氮工艺，排放标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的相应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相关标准；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特别排放限值。

五、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、消音、降噪措施；合理安排操作时间，加强设备的日

常维护和保养，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达到3类标准。

六、固体废弃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，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熔融残渣、废过滤网经收集后外售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，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、存放、防漏等工作；沉渣委托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七、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，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：VOCs≤33.778t/a，二氧化硫≤0.240t/a，氮氧化物≤1.122t/a，本项目新增的 VOCs 由钟埭街道平衡。

八、防护距离设置。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、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、卫生、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。

九、造粒原料仅限于本企业产的废边角料，再生的塑料粒子仅限于本企业回收利用，不得外卖。

十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平面布局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一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十二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你单位属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。请你单位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permit.mee.gov.cn/permitExt>）上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、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	经信局、钟埭街道
----	----------